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貳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件)

法 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公文程式暫行條例

公 牘

行政院訓令(二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派綏靖部長任援道暫行督辦南京市政此令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

任命吳用威署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夏奇峰爲內政部長此令

任命嚴家熾爲財政部長此令

任命沈能毅爲實業部長此令

任命胡祜泰爲交通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日
任命廉隅爲外交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兼交通部長 梁鴻志

任命顧澄爲教育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陳 籙

特任陳則民爲江蘇省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陳則民

特任陳羣暫行兼署教育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陳則民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法 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公文程式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公文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遣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委任令

任命官吏時用之

(五) 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直轄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六)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七)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二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

第三條

自新公文程式施行後凡以前各機關之公文用紙式樣及標點符號應即廢止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附圖一令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某機關令

字 第

號

令
(某機關或某人)

爲令
知事

主管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監
對印

公文程式附圖二訓令

訓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某機關訓令

字第

號

(某機關或某人)

訓 令

爲訓令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監
對 印

主 管 長 官 署 名

公文程式附圖三 指令

指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某機關指令

字第

號

(某機關或某人)

令

呈一件事

爲指令事

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監
對 印

主
管
長
官
署
名

公文程式附圖七委任令

委 任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某機關委任令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監
對印

主管長官署名

公文程式附圖五 呈

呈

呈爲呈請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文程式附圖六(上)公函

公 函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某機關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某
機
關

此
致

主
管
長
官
署
名